**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1. **规范性问题**
2. 2008年9月，吕杰中、李风昱、李水利等14人对信测有限进行增资。2010年6月，吕杰中等12人及新增股东李小敏等15人共同向公司增资。2012年11月，信策鑫向信测有限增资。2013年2月，信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3年8月，睿沃基金、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张华雪向信测标准增资。2017年3月，睿沃基金将所持信测标准全部股权转让并退出。2017年10月，肖峰华持有的信测标准20万股转让给张华雪。

请发行人：

1. 说明2017年10月，肖峰华将所持股转让给张华雪原因，定价依据，转让款项收付情况，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况，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2. 说明吕杰中等人于2008年9月、2010年6月进行增资的新增股东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 2013年8月，睿沃基金、常州高新投、深圳高新投、陈旭、张华雪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规定；信测电磁自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补充披露常州高新投与深圳高新投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说明信策鑫于2012年11月增资的定价依据、各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他人持有出资的情形。补充披露信策鑫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4. 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2015年2月，公司以2,000万元现金认缴武汉信测416.32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51%。2017年3月，公司发行232.5万股股份购买王建军持有的武汉信测35.28%股权、杨晓金持有的武汉信测13.72%股权，自此公司取得武汉信测共10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武汉信测历史沿革；公司于2015年增资武汉信测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2017年收购武汉信测剩余49%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公司、武汉信测就收购事项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齐备、有效。

（2）2015年以来武汉信测主要财务数据在公司占比；公司与武汉信测原股东王建军、杨晓金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王建军、杨晓金所持武汉信测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王建军、杨晓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股85%，WAIAN LLC持股15%。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请发行人：

（1）说明就投资美国信测事宜是否依法履行境内外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美国信测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公司与WAIAN LLC合作的背景；公司与OWEN S. WONG经营分歧的具体原因；公司对美国信测未来处理措施；公司与美国信测合作模式是否符合客户所在地的法律规定，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约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如存在客户需求、公司产能瓶颈或资质限制等因素，公司会向合作机构采购认证或检测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客户需求、公司产能瓶颈或资质限制原因分类采购认证、检测服务金额；公司资质限制涉及的资质类型，公司尚未能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2）客户通过公司采购认证、检测服务而没有直接向相关检测机构采购的原因，公司在这一模式下提供服务内容和优势，公司客户是否知悉公司自他方采购认证、检测服务，是否违反与客户的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合作模式下，合作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是否需就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承担相关责任，公司筛选认证或检测服务机构的方式、如何对采购服务进行质量控制，是否存在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为UL及其相关主体、天祥及其相关主体、莱茵及其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低。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

（2）说明公司自UL、天祥、莱茵及各自相关主体采购相对集中的原因，公司自各方分别采购的服务内容。公司无法自行检测的原因，公司采购的检测服务是否存在业务壁垒。公司客户比较分散的原因，与其他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采购负责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35处，其中有4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 12处租赁房产用途为实验室等主要经营场所。武汉信测自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租赁3处房产，出租人对该等房产的受托管理事项已于2018年5月21日期满。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租赁的4处无证房产、12处主要经营场所无法续租的应对措施、责任承担主体；经认证实验室及相关检测设备安装对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变更场所是否需要重新认证，认证所需时间；说明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发行人重要性，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2）武汉信测签署的2份租赁合同已超过出租人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其中1份租赁合同在受托管理期满后签署，该等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武汉三新材料孵化器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期满至今已超1年，武汉信测仍未调整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的原因，如前述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对武汉信测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东莞信测1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东莞信测与湖北工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湖北工业大学研究开发“家电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测试角的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

（1）说明该项专利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受让专利在生产经营中使用情况，发行人与他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说明东莞信测委托湖北工业大学研究开发“家电产品安全性能检测测试角的研发”项目涉及成果未来应用领域、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委托费用情况。

（3）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现有各项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投资发行人或在发行人任职，是否违反与其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条款）或保密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苏州信测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苏州信测应在2017年3月2日前开工，在2019年3月2日前竣工。目前项目已开工，尚未竣工。

请发行人：

（1）说明未能按照与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和竣工的原因；涉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被无偿收回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说明公司如被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违约金，涉及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光明分公司因非授权人签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行为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市场监管局处以10,000元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违反发行条件；检验检测报告签署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非授权人签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情形；非授权人签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是否影响检测报告效力，是否构成违约行为，与客户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相关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包括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说明上海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谱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路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2）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董事肖国中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深圳市天一产品检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天一检测），董事肖国中担任会长的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公司为组成单位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天一检测主要管理人员、运作模式、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参与举办天一检测的方式，肖国中与发行人共同举办天一检测是否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说明深圳市天易检测标准技术研究会的性质，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实际控制人吕保忠持有永航电脑40%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吕保忠在永航电脑任职情况，对永航电脑破产是否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到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出具检测报告或证书不实等不利事件使公司社会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汽车领域客户取得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结合下游汽车领域行业景气度，行业变动趋势，说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补充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结合人员数量、收入规模，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补充披露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补充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9. 发行人此前曾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并撤回。请发行人说明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相关原因是否消除；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两次申请文件进行对照，说明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营业收入

根据检测内容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四大类。公司主要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认证服务。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非合作模式和合作模式两大类。合作模式下，由于客户需求、公司产能瓶颈或资质限制等因素，公司部分业务采取合作模式，向合作机构采购认证或检测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报告或证书。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的销售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员工、客户的关联方和客户的供应商。

对于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或收到客户支付价款等证明时，确认收入。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各类检测业务价格形成机制及主要影响因素，与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销售模式与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现有7个实验室人员分布、主要检测业务、主要资产、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服务数量、产值、各期变动情况及原因等；（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主要测试成交均价、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第三方回款方情况、原因、内控措施、整改情况等；（6）结合公司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对产品权利义务转移时点的约定、业内通常认定原则，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收入确认的一般性条件要求，详细披露收入确认时点、条件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1）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主要业务测试均价变动情况，并说明与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差异，相关产品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原因；（2）列举报告期各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数量变化情况，并分析说明有无异常波动情形及原因；（3）补充说明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4）结合公司客户在接受公司产品后一般业务流程、涉及相关产品风险转移的一般含义等，说明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相关确认时间的客观性及依据，“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交付给客户，在收到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邮件或收到客户支付价款等证明”是否有统一、可控的业务流程、内控措施，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及依据。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针对检测服务过程、产品特点，采取哪些针对性、特色化核查手段，获取证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及相关业务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相关收入真实性、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证据。

1. 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328.37万元、2,011.82万元、2,533.73万元，占比分别为12.15%、9.38%、9.50%。客户包括李尔、联想、华为、东风、惠州市兆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OMY（HONG KONG）LIMITED、飞利浦、双英等。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规模、主要业务及销售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等相关信息；（2）结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单一客户销售规模、客户数量等分布及报告期变动情况及原因，与之相应公司市场推广和开拓的一般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数量、贡献收入金额及占比、新增客户中贡献收入较大客户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列举公司收入前20名客户及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述客户销售产品、收入、毛利、毛利率，说明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规模与对应客户生产、需求规模是否匹配，各期变动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2）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服务采购及营业成本

公司主要向合作服务供应商采购检测认证服务，耗用材料采购主要为实验试剂、气体等，报告期内采购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5%以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8,388.32万元、8,672.92万元和9,777.94万元，逐年上升。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包括合作服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水电费、房租费、物料消耗和其他成本等。合作服务费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从2016年的40.80%下降至2018年的27.79%。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项成本要素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合报告期各期合作模式下销售数量、采购单价等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作服务费变动情况和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计入成本的技术人员在各实验室分布情况，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4）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品产量之间的对应关系；（5）补充披露各类主要物料作用、消耗情况，物料消耗与服务数量间匹配关系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补充说明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具体情况和原因；（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合作服务费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情况及原因；（3）结合计入成本技术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职级分布、对检测业务的作用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相关人员平均工资是否符合行业一般规律，是否低于该类业务人员市场报酬水平；（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物料进销存数量、金额，各月各主要物料消耗数量、金额与对应检测服务提供数量匹配关系。

1. 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286.93万元、1,797.28万元、1,343.82万元，占比分别为62.21%、62.21%、49.45%，主要供应商包括，UL、天祥、莱茵、必维、武汉恒准计量试验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德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向发行人提供产品及用途等，与公司的交易历史等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及结算流程；（3）补充披露公司对主要合作服务机构合作模式、内容，相关服务项目市场供应情况，是否存在依赖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向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并分析存在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供应商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采购金额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毛利和毛利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6.23%、59.58%和63.33%，逐年上升。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分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变动情况；（2）结合各类型业务报告期各期单位均价、单位成本变动的情况、原因，详细披露公司单位毛利、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合作模式下检测业务类别、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合作模式下收入毛利率逐年上升的情况和原因，（4）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逐年下降情况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6,711.93万元、7,939.50万元和9,465.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2%、37.00%和35.5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租及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与办公费等，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费、房租水电费等构成。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检测业务范围的扩大和对研发重视程度的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持续增加，相关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详细披露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员部门构成、人数、级别分布、入职时间分布、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奖金与绩效匹配关系等相关信息，相关工资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2）补充披露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口径、原则、具体构成，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相关归集是否与业务内容一致;（3）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和原因，与发行人技术投入、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2. 应收账款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结合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和信用政策，量化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合同规定结算周期，是否如期还款及原因、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期后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3）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对应收入形成时间、欠款占项目金额比例，是否在合同期内等相关信息，如存在大量合同期以外应收账款，详细披露具体构成、原因、报告期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分析等；（4）补充披露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并列示各期末期后半年、半年至一年、一年至两年、两年以上回收金额及占比；（5）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统计方法；（6）补充披露制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各期计提坏账准备比例、金额、依据，后期回收可能等，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结合各期末欠款客户收入确认具体依据，核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统计及列示是否准确；（3）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及依据；（4）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应收账款占比、核查结果，对存在差异或未确认部分的替代核查程序，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1. 固定资产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各类检测业务特点、流程、测试过程等相关因素，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中检测设备具体构成、效用，并结合公司检测业务的一般流程，说明公司期末检测设备余额及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3）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构成、检测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与现有模式差异，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募投项目运行模式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等；（4）详细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6）补充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各主要项目增加的具体成本构成，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及原因；（7）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确定依据及合规性，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美国信测情况

2014年6月，公司与WAIAN LLC共同设立了美国信测，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公司持有美国信测85%的股权。根据公司与WAIAN LLC签订的运营协议，美国信测股东会的任何决议均需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且美国信测的管理权由OWEN S. WONG和吕杰中共同享有，其中，OWEN S. WONG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吕杰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事务。因此，美国信测系由公司与WAIAN LLC共同控制，美国信测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美国信测自2014年成立后，由于业务开展缓慢，收入规模较小，2014-2016年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公司对美国信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减计至零元。由于公司与OWEN S. WONG（作为WAIAN LLC之代表，并负责美国信测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美国信测经营上产生分歧，美国信测未正常支付应付公司款项，自2017年9月后，OWEN S. WONG不再向公司提供包括银行对账单在内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无法对美国信测实际经营进行有效管控。2017年末，由于对美国信测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美国信测的相关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已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DEHENG CHEN，LLC以WAIAN LLC、OWEN S. WONG和美国信测为被告于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31日向美国内华达州的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设立美国信测背景，该公司后续运营情况，公司向其投入或与其交易金额，相关交易目前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如存在瑕疵，有误完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截止2018年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各中介机构款项的业务内容，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中装修费具体构成，记入长期资产而非当期费用化的依据及合规性，对应建筑物装修面积，单位面积装修支出及与可比水平对比情况，摊销期限及依据，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原因及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4.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6. 请发行人结合设立以来股权演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包括发行新股或转让股份）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及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原始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2. 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3.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